

河南电力交易中心

豫电市场〔2026〕42号

关于开展售电公司电力交易行为 场外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相关售电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售电公司交易行为，有效防范电力市场交易风险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〈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〔2020〕234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1〕1595号）、《关于河南省2026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发改运行〔2025〕937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河南省售电公司电力交易行为评价细则及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指标体系）相关内容，现开展售电公司电力交易行为场外数据填报工作。请所有2025年12月31日前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（含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及其他省级交易中心推送至河南注册生效的）、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前，在电力交易平台填报交易行为场外数据信息，登录河南电力交易平台，在“信用信息-场外信息申报”模

块填写企业信用信息、资产和纳税信息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审计报告、信用报告、纳税证明材料等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河南电力交易中心秉承“公开透明、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原则，依托电力交易平台归集数据，严格按照指标体系要求抽取平台场内数据信息，结合售电公司场外数据，按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，科学、合理规范售电公司交易行为。请相关售电公司高度重视，务必在截止日期前，完整、合规填报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

16696606895、0371-67904855、0371-67906733

河南电力交易中心

2026 年 2 月 27 日